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三原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县级初验、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对三原县范围内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垦和恢复的耕地进行指标核定，形成合格的补充耕地指标，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二、工作内容 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2.1 资料收集与处理：领取国家下发的基础底图，套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坡度图、河道耕地数据等，并进行整理分析处理。 2.2 外业调查与举证：利用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对核定范围内的每个地块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拍照举证，做到逐地覆盖、照片可溯源，不得缺漏、补拍、造假。 2.3 内业审核与填报：利用上述平台对举证图斑进行内业审核、修改，并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2.4 制作正射影像图：对每个核定地块进行航拍，制作并提交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PDF 格式）。 2.5 配合核查与整改：积极配合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图斑及时进行外业或内业整改，并修改完善数据成果。

		2.6 报告编制与成果汇交：编制项目工作报告、费用预算报告等全套技术及管理成果，并按程序及时汇交至招标人及上级指定平台（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 2.7 配合项目验收：准备验收材料，配合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及上级部门验收工作。 2.8 严禁转包、分包该项目，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成员。 三、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执行《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财建[2009]17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2〕72号）、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3.2 最终成果必须符合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文件的所有要求，确保通过市级审核和省级复核，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核或符合，中标单位无偿返工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3 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包括：完整的矢量数据、举证信息、高清正射影像图、全套工作报告及表格、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完整电子数据等。 3.4 中标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向招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矢量数据、举证信息、正射影像图、工作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
--	--	--